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农业农村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182117；邮箱：zbsny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淄博市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紧紧围绕“3510”发展目标、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锚定建设数字农业强市目标，深化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，聚力在乡村振兴上提效争先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不断提升“三农”工作政务公开质量和服务能力。

1. 主动公开力度不断加大

2023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，同步配发政策解读材料，解读比例达到 100%。通过“淄博市

农业农村局”门户网站、政务公开工作平台、“淄博市农业农村局”微信公众号、“淄博农业”政务微博、“淄博农业”今日头条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81 条。

2023 年，针对惠农政策与群众密切关注的问题，市农业农村局共举办（参加）新闻发布会 10 次。

序号	时间	主题
1	1 月 17 日	淄博市第三批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案例
2	3 月 15 日	淄博市农业农村智慧大脑综合服务平台
3	3 月 22 日	十佳机关党建品牌新闻发布会
4	5 月 25 日	聚力在推动乡村振兴上“提效争先”
5	5 月 31 日	“三夏”生产专题新闻发布会
6	8 月 8 日	淄博市黄河“河畅水安”专项行动情况发布会
7	8 月 29 日	食品安全新闻发布会
8	9 月 15 日	淄博市庆祝 2023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
9	9 月 18 日	淄博市第四批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案例
10	12 月 20 日	淄博市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闻发布会

2.依申请公开工作更加规范

2023年，市农业农村局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的信息公开需求，通过书面申请、互联网申请等渠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较2022年减少1件。目前，均已依法答复，答复率100%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常态化

坚持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总结，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机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，切实做到“涉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摸底清理和审核。2023年，市农业农村局清理的规范性文件0件。

4.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信息公开成立工作专班，专门负责信息的审核及发布，充分挖掘素材，不断丰富现有栏目。充分发挥微信、微博、今日头条等政务新媒体推介宣传作用，及时发布信息，传播正能量，广泛宣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“淄博方案”“淄博经验”。2023年，“淄博市农业农村局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622条，总阅读量超过百万人次。

5.加强公开监督保障

及时调整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局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负总责，分管领导靠上抓，各科室确定一名

工作联络员，定期会商，责任到人。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。年初，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农村系统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邀请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领导进行专题授课，进一步提升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干部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6	0	0	0	0	0	6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
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	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维	持	其他	尚未	总		
																		正	纠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问题

一是公开渠道覆盖不全面；二是政策解读方面，部分政策文件相关解读材料形式不够丰富、质量不够高；三是重大会议方面，常态化公开和会议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.加强和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，通过专题讲座、集体学习等形式，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补充公开了政务新媒体平台和账号名称。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提高解读质量。对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，通过文字、图片、新闻发布会、专家解读等通俗易懂的形式进行解读，提高群众对政策文件的知晓度，确保政策深入民心。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常态化机制。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，优化明确公开时限，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1.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2023年度，市农业农村局未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处理费。

2.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市农业农村局从讲政治高度出发，责无旁贷地办理建议提案，主要负责同志带头主办、亲自把关，对年初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的47件事关全市农业农村长远发展建议提案，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，满意度测评、提案答复网上办理及公开工作全部完成。2023年，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测评得分第2名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

况民主评议得分第 1 名。办理情况详见政务公开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，链接如下：

淄博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：

http://ny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6a_5fb3bd51dd0092b848bb98b4/doc_656a8c6f51e1465e7208de30.html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：

http://ny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6a_5fb3bcd6dd0092b848bb988a/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：

http://ny.zibo.gov.cn/gongkai/channel_c_5f9fa491ab327f36e4c1306a_5fb3bcd6dd0092b848bb9889/

3. 《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

根据《2023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市农业农村局紧抓落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梳理制定了淄博市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工作台账，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创新工作情况

突出“三个聚焦”，助力“三农”工作提效争先。一是**聚焦优化公开渠道**。以微信公众号为主抓手，在微信公众号设立农技推广、墒情信息等专栏，在农业生产的关键节点，发布技术指导意见和病虫害防治措施，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撑。以网站、微博、头条为有效补充，打造分类分级立体化宣传矩阵，更好服务农业农村。二是**聚焦强化平台建设**。高水平建设农业农村智慧大脑综合服务平台，开设网页端、

爱山东 APP 和微信公众号 3 个服务“窗口”，开发“帮我贷”“找农机”“问专家”等多个便民应用，打通为农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三是**聚焦突出重点领域**。围绕群众关心、关注的涉农惠农补贴、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等做好及时公开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以解决基层群众最为关注和反映最强烈的信息需求为导向，形成农业农村系统政务公开事项清单，推进农业农村系统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